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額滿年段缺額遞補作業辦法

104.01.06經校長核准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對象：適齡之國小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有意轉入本校者。
- 三、本校學區：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告學區辦理。
- 四、繳交文件：戶口名簿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兩者均備（所有證件皆驗正本收影本）。
 1. 戶口名簿審查標準：
 - (1) 戶籍地址必預設籍在本校學區。
 - (2) 孩子必預至少和一位直系尊親屬同戶籍（如：父親、母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 (3) 稱謂欄不得有"寄居"字樣。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預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 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註：請優先繳交前三項文件之一即可。若無前三項證明文件者，則繳交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例：房屋租賃契約與該年度的水費、電費或電信費等收據後，再申請本校人員查訪，並配合查訪。)
- 五、作業流程：
 - (1) 每學期末公告缺額於本校校門口及學校網站首頁。於公告規定日內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件，辦理審查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2) 登記後同時進行居住事實查訪。符合資格之學童，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設籍日期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 (3) 錄取生於錄取公告後，請於公告時限內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如在公告時限內未到校辦理轉入，又無法聯繫上，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逕自辦理候補作業。
- 六、未獲錄取同學，若需提供轉介服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註冊組領取轉介申請單。(可轉介至教育局規定之轉分發學校就讀)
- 七、本辦法經陳閱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